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 号：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学历证明

（二）证明用途:适用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资料：（四）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

（四）证明的内容:承诺具有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的学历要求；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四）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造成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学历证明

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

　　为了深入贯彻《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号）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我省各级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中，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的事中事后监管，适用本规定。

　　二、许可部门对告知承诺制事项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责任部门对申请人承诺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三、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中学历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核查；

　　（二）依托在线平台，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核查；

　　（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理；

　　（四）运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中学历证明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内容主要是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依法终止办理或撤销许可并纳入信用记录，今后不得再次享受许可告知承诺制等优惠政策。

　　五、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本管理办法自公示之日起实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办理流程

1、选择申报项目

登录湖南省政务服务网，选择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进入湖南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考生报名登录，选择所属地区和报名类型，输入身份证号，选择立即报名，进入网上报名界面。在相关资料中选择学历证书告知承诺。

2、签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报考人员阅读《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填报相关信息后，系统生成《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报考人员由本人签署(提交)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

3、报名信息确认

报考人员填完其他信息后点击“保存上报”，表示报考人员确认提交的报名信息完整准确。报名信息一经确认后，报考人员将无法再次修改报名信息，报考人员应认真仔细检查录入的信息。